

关于降低转账汇款和部分票据业务 手续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

现将我行降低后的转账汇款手续费和部分票据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公告如下

辽宁振兴银行支付结算类业务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定价方式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ZX210101	政府指导价	支付业务	大额汇兑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元）	暂不收取	公司客户	银发〔2021〕169 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ZX210102	政府指导价			1 万元—10 万元 （含 10 万元）	暂不收取	公司客户		
ZX220101	政府定价	票据业务	支票 （清分）	工本费：不收取		公司客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长期
ZX220102	政府定价		支票 （非清分）	工本费：不收取		公司客户		
ZX220106	政府定价	挂失业务	支票	不收取		公司客户		
ZX210111	政府指导价	票据业务	支票 （清分）	手续费：不收取		公司客户		
ZX210112	政府指导价		支票 （非清分）	手续费：不收取		公司客户		

我行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上述收费标准。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